

EJ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1001—96

## 铀矿井三级矿量划分原则 与计算方法规定



060524000079

1996-04-18 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## 铀矿井三级矿量划分原则 与计算方法规定

EJ/T 1001—96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铀矿井三级矿量的分类、划分原则与计算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铀矿井对三级矿量的划分、计算和管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原地溶浸和破碎浸出采矿矿山。

### 2 三级矿量分类

三级矿量按铀矿开采特点、生产需要和准备程度分为开拓矿量、采准矿量和备采矿量。

### 3 三级矿量的划分原则与计算范围

#### 3.1 开拓矿量

##### 3.1.1 开拓矿量的划分原则

开拓矿量的划分以批准能利用的探明储量(C级和D级)为基础,按设计规定的开拓井巷工程及硐室工程均已施工完毕,提升、运输、通风、排水及充填系统均已形成,分布在这些开拓中段巷道以上的矿体的矿量。形成开拓矿量必须完成的井巷工程,参见附录A(补充件)中的A1。

##### 3.1.2 开拓矿量的计算范围

3.1.2.1 开拓矿量的计算以开拓范围内能利用的探明储量的矿体为基础,为中段计算其矿石量、平均品位和金属量。

3.1.2.2 凡是为保护地面建(构)筑物、道路、水体和地下重要工程所划定的保安矿柱中的矿体,在保护期间不能列入开拓矿量。

3.1.2.3 个别矿体或矿体群,因某种原因停止开采或重新转入补充地质勘探时,这些矿量暂不列入开拓矿量。

#### 3.2 采准矿量

##### 3.2.1 采准矿量的划分原则

采准矿量是开拓矿量的一部分。它以生产探矿落实的矿体储量(B级或C级)为基础,按回采顺序设计所规定的采准井巷工程均已施工完毕,可以对其进行切割的矿块的矿量。形成采准矿量必须完成的井巷工程,参见附录A(补充件)中的A2。

##### 3.2.2 采准矿量的计算范围

3.2.2.1 采准矿量按相邻两中段的沿脉、穿脉和贯通上下两中段的天井(或上山)所圈定的块段,分别计算其矿石量、平均品位和金属量。计算的界限应按不同的矿房的边界而定,如:

a. 当设计采用的采矿方法,不需要留间柱和顶底柱时,采准矿量等于矿房两翼天井(上山)和上下两中的穿脉、沿脉所圈定的全部矿量。

b. 当设计采用的采矿方法,需要留间柱和顶底柱,且不能与矿房同时回采时,仅计算矿房内的矿量。

3.2.2.2 采场所保有的临时顶柱、底柱、矿房间柱不能在采准矿量的规定标准期限内进行回采时,则此部分矿量应暂不列入采准矿量。

### 3.3 备采矿量

#### 3.3.1 备采矿量的划分原则

备采矿量的划分以采准矿量的矿块为基础,按设计规定完成了矿块的切割等工程,风、水、电等管线均已安装完毕,可以立即进行回采的矿块的矿量。形成备采矿量必须完成的井巷工程,参见附录A(补充件)中的A3。

#### 3.3.2 备采矿量的计算范围

3.3.2.1 备采矿量按已完成切割等工程的矿块,分别计算其矿石量,平均品位和金属量。

3.3.2.2 备采矿量包括回采采场和备用采场的矿量。当采场的自然底柱与其下一个中段的采场一道回采时,一般应列为下一个中段的备采矿量。

3.3.2.3 采场切割工程已采出的矿量,确定需留下的间柱和顶底柱的矿量,不列入备采矿量。

3.3.2.4 在开采过程中,因地质、采矿和安全等情况发生变化,暂时停止开采的采场,在其技术措施未完成前,暂不计入备采矿量。

## 4 三级矿量保有期及其计算方法

### 4.1 三级矿量保有期确定的依据

- a. 矿床地质、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;
- b. 矿体赋存特征,矿体厚度;
- c. 采矿方法,中段高度,采场个数、面积和采场生产能力;
- d. 挖进速度和采矿强度。

### 4.2 三级矿量保有期的确定

按照上述依据,特别是矿体平均厚度的大小,结合矿井生产能力参见附录B(参考件),将铀矿井三级矿量的管理分为三类:

- a. I类 矿井中矿体的平均厚度大于10m,矿井生产能力为大、中型;
- b. II类 矿井中矿体的平均厚度4~10m,矿井生产能力为中、小型;
- c. III类 矿井中矿体的平均厚度小于4m,矿井生产能力为小型。

各类铀矿井的三级矿量保有期,见表1。